

武汉市财政局
武汉市教育局文件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财教〔2013〕403号

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下达 2013 年中等职业教育
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新洲区

市属中职学校、区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按照中央、省关于落实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有关政策（鄂财教发〔2012〕225）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预拨 2013 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13〕36），现下达你区（校）2013 年中职免学费资金 219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 146 万元，省 49 万元，市 24 万元），

免学费名额 人(其中:教育部门 人,人社部门 人)。
补助收入请列入 110 类“转移性收入”、02 款“一般性转移支付
收入”、21 项“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。请专款专用,中央、省资
金支出列入 2013 年“20503 职业教育”相关项,市级配套资金
列入 2013 年“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”预算项目。



2013 年 7 月 8 日

共计约 2000 元,其中春季预拨 50%

承担比例中央、省、市 2:1:1

信息公开: 主动公开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 年 7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80 份